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1421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被　　告　方志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借貸契約書第7條約定「雙方約定嗣後如有訟爭，則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，有該借貸契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已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陳紹瑜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涂寰宇